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
2024號

出差旅費規則

中華民國
1942
1945
年
月

日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783

事

2

3

4

5

6

7

8

9

10

46819

46949

26800

4198

10721

25641

3128

60244

58486

5847

73818

73773

7341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金五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15720 號

文訓令

送達

抄查修訂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奉省公教團警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支給補充辦法仰知照由。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2

擬稿

稿

白錦文

吳重遠

張克親

在晦

徐若森

中華民國

年

九月三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十月十五日

時蓋印

十月十六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建字第 7

號

訓令

一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省度字第7056
號訓令為抄發行政院頒發修正國內出差
旅費規則既呈奉省公教團警人員因公出
差旅費支給補免辦法仰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及各項附件
令仰知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
規則請多印予份
送奉呈備用此致
宋先生



王主

附抄發原訓令及行政院訓令修正國內
出差旅費規則湖北省公教團警人員因公
出差旅費支給補充辦法各一份

廳長朱○○

張光

會計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拾日收到

事由

為抄發行政院頒發修正內出差旅費規則時本市省公教團警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支給補充辦法仰知照由

件附

擬

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鄂政字第一〇五六號

於恩施

一奉

行政院訓令字第一三八八號訓令頒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到府經另訂補充辦法擬文本府委員會第

四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應即公布施行

四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應即公布施行

45720

八所有以前公布之修正本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
各縣之長因公出境准支旅費案各縣政府派員出差旅費辦法
各縣之政府派員出差旅費案均同時廢止惟本省各級職
員出差調差及約請來省支旅旅費限制辦法一案仍照原有規定
三除分別函令外特抄發 行政院訓令及各項附件令仰知照。右令

建 伍 號

計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湖北省
省教育廳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支給補充辦法一份

主席 陳 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徐法芹

初原令

奉

國民政府廿七年七月三日府令字第一九八號訓令

案查前據監察院廿七年一月四日院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據審計

部廿七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四零號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廿三日國防

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生及死亡登記規則內第一條內載凡中

央機關公務員及因公務出差或支領津貼之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

別性質公務員之定額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

呈經國民政府審備案後施行等語按廿四年五月十二日公布之

修正國內出生及死亡登記規則並查該規則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此

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準用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敢擅

專理合備文呈請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再自財政部

查該規則以後者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

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如有市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確自治單位

以上各機關外呈及再得視同中央機關之關係前經呈報在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核辦等因奉此查該部所擬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應准適用等語並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以審議意見通過相應函飭查照辦理除分令各該院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其因之奉此查修正國內中三處定規則業經
周長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前因陸軍部行令各師旅團
正規則令仰知照並附錄所屬一併知照此令

計開修正國內中三處定規則一併

陸軍部行令各師旅團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情事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調任得由出差機關補給其車費但須取其發給路程之件以資證明

證明

第二條

旅費分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運送官及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接待外賓等其所需旅費得按案開支外餘均按本規則辦理

等級	類別	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備	收
		火車	輪船				
特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六十元	按案開支		
特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四十元			
特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十元			
特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二十元			
特等	五等	五等	五等	十五元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係按日計算之數如行程之變更應得以此國民政府

命令或命令之核准者其旅費之核對及出差地點之生活津貼及差人員之伙食費之核對及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之百分之十作為旅費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返差之日起止除星期日及因事故阻滯者確有確

第三條

定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停假者不得支給

出差時期各航線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在該期間
不得認爲遲延

第四條

航費按所出之差途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航
線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如以緊急公務或軍事上之需要須搭乘該航者應經各該
航線長官核准附搭乘該航之條件並註明其事由

第五條

如因交通困難非經通商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
之航費准按實際航費給予外雖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
者准用其規定

第六條

如出差旅費概於十二個月內依上條之條附表計算其分別
登載出差旅費報告書(格式如後)除向軍費會計用膳費
局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存庫中
同出差三日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航線長官核准後送審

北國圖書

武漢復原工程局
漢口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	共計	日	備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路船務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當到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額仍係由某地或對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駐某地換車或船到某地

左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照式詳細記載但學校或會計機關人員除直接

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接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其出差工作日記外

其為野外工作時得以其西屬機關之出差人員同性機關之清冊替代之

第七條 由車費包括行程中必要之車轉馬費等

由車費係依定例支給但由公署備者或欲在車費外者不得

酌支其餘奉借者得酌給車費交通不便之處應需由車轉

馬等費按案酌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及行李費每日間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

署備及對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由車中

酌夜者不得酌支夜間膳費但雜費等按

每日祇費額定教三之一五條

以下每車力此費盡在祇駐地每日酬支之車馬費及其他費之費用

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至檢備收據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出別費包括郵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員車馬費及其他一切

因公必須之費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核明每車規定數量者乃限不得

帶支行李費其有携帶公物以次另支運費者按實向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對任

不得超過二人同往者任老任制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而在

此限

第十二條 隨任人員之祇備度直係親屬隨任者得依此章規定

按各親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因支後由車費

第十三條 隨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任者得比照本章規定補

如其家產所需用事費二八分之二

前兩條規定得友用事費之者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五條

委任或調任人員到任後如短期內因私藉

指供

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即追繳所支旅費之人至部或一部

第六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應其已到達地點在原則等級

支給旅費追各費出差人員在途途經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

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支給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各學校教職員組織表（附表一）

省立機械師範學校 縣比照等級表 破

學院 院長正教授及副教授 秘書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秘書各主任助教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中等學校 校長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事務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省立實驗小學 校長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主任教務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長教務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傳之場 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主任 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院務主任（或簡任）

湖北省公教團警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支給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第一條

本省公教團警人員因公出差旅費除省級及職人員依照

第二條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支給外其餘悉依軍中旅費規定
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公出差其旅費比照省級
及職人員支給之其比照標準依照本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二、前項旅費以在學校原預算內支報為原則

本省國際人員因公出差旅費依照表第二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前項旅費以在各國原預算內支報為原則

本省縣級公教人員因公出差旅費依照表第三之規定辦理之

前項旅費以在各縣原預算內支報為原則

第五條

本省各機關調訓人員旅費依照表第四之規定支給之

前項旅費由原機關支報回撥旅費由訓練機關支報

第六條

凡出差人員預領旅費時須預算出差日期酌定預領

第七條

概為博具領據報請本機關長官核准之
凡出差人員領據事由本機關一星期內造具報告表連同工
作日記及單據黏存存簿呈請核銷其預准准費上有條
額者即繳還存教者補發領

第八條

前項單據除向車馬及膳宿雜費外其餘郵電等
費均須取具單據存查以取具單據報銷為原則
凡因公差當日可出往還者不得去給旅費但得從距離
之遠近酌給交通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變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軍隊官長因公出差旅費支給表 (附表二)

階級	區分	日				備
		膳費	宿費	車費	馬費	
上	將頭等大餐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改
中	少將頭等大餐	三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校	官二等官船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尉	官二等官船	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士	兵二等官船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附記：一、軍用文官比照同階級之文官支給之

二、未定階級人員視儀額比照相當階級支給之

三、旅行路程取捷徑施行日數應照實際日數計算

四、乘坐飛機須呈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規公免票或由公

考備者不給交通不便地方行程在十公里以上者將官雜費
馬費尉官酌支挑夫費但須取其收據

五、由輪船供膳或由公署備者不給膳費在大車輪船中過宿
及四根原駐地之當日不給宿費

六、上下車船脚力及一切零星用款均由受令員請領友因
用郵費及因公攜帶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須搬運費者
按實支數日取據列報

七、出差官長若出差時間跨二個年度者應分別年度
報領軍服費不能列入前列入購置之年度

湖北省縣級公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附表三)

職別	分日互派費	日互派費	舟車費	備註
主任	一天			在辦公費費內自支不得另報未支辦公費者准支交通費八元
主任	四			
主任	一〇	六		
主任	八			
公役	六	三		

附記：一、縣長出差縣境以外其旅費不得超過本縣規定數目之一倍

二、出差里程在三十華里以上者照日支旅費支給如不滿三十華里當日往返者照日支交通費支給

湖北省抗敵後援會人員旅費支給表（附表四）

姓名	籍貫	職業	備註
張日友	湖北	教員	
...	...	...	...

附記之一：本抗敵後援會人員旅費及回程旅費一律按路程

遠近計算，如往返不取，用車等費

二：其行程時日，由主管機關核定，實際情形，酌定之